

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沧江工业园和顺路 372 号

2025 年 6 月 30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1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7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9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1
七、	有关声明.....	32
八、	备查文件.....	3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川东磁电	指	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达仁智能科技	指	达仁智能科技（佛山）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川东凯腾	指	佛山市川东凯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华娟、颜天宝控制之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川东磁电
证券代码	831433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3983）
主营业务	敏感元器件与传感器、控制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5,880,000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何丽容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沧江工业园和顺路 372 号
联系方式	0757-88809398

1. 所属行业

公司是专业从事敏感元器件与传感器、控制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行业代码：C3983）。

2. 公司的业务模式

自成立以来，公司致力于成为家电、汽车、医疗健康、环保节能和装备制造业领域应用技术及方案的提供商，着力于打造成基于敏感材料制备技术的磁敏、热敏、湿敏、力敏和光敏等全方位的传感和控制技术综合集成平台。

公司通过直销方式开拓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为产品销售。

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030,000
拟发行价格（元）	3.95
拟募集金额（元）	4,068,5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352,058,942.86	349,655,305.49
其中：应收账款（元）	81,469,358.32	85,292,091.94
预付账款（元）	3,318,276.58	1,151,789.59
存货（元）	46,502,527.09	43,442,037.49

负债总计（元）	129,196,350.02	106,612,843.21
其中：应付账款（元）	31,509,527.20	31,480,48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07,862,592.84	227,886,25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2	4.08
资产负债率	36.70%	30.49%
流动比率	1.73	2.18
速动比率	1.29	1.70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元）	241,626,699.06	258,986,02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357,254.42	23,935,260.87
毛利率	28.39%	33.59%
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57%	1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74%	1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243,790.97	33,864,131.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0.6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0	2.87
存货周转率	2.72	3.25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 0211000623 号和大华审字[2025] 0011004059 号）。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和指标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2023 年末、2024 年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5,205.89 万元、34,965.53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240.36 万元，下降 0.68%，公司业务整体发展稳定，资产总额随业务发展变动较小。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2023 年末、2024 年末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8,146.94 万元、8,529.21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82.27 万元，增长 4.69%；2023 年、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0、2.87。主要为 2024 年营业收入增加，账期内期末应

收账款余额增长所致。

（3）预付账款：2023 年末、2024 年末预付账款为 331.83 万元、115.18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216.65 万元，下降 65.29%，主要为 2024 年末根据销售订单预算制定的原材料采购计划涉及预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所致。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2023 年末、2024 年末存货为 4,650.25 万元、4,344.20 万元，2024 年末比 2023 年末减少 306.05 万元，下降 6.58%，主要为 2024 年对当年发出数量少且库龄长的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2023 年、202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2、3.25，变动主要原因为 2024 年营业成本较 2023 年下降 0.59%，2024 年平均存货较 2023 年下降 16.86%，平均存货下降的比例高于营业成本下降的比例，主要为公司在 2024 年度一方面通过核心供应商战略合作、集中采购锁价及标准化管理降低采购成本及提升库存周转效率；另一方面推行事业部制改革增强柔性生产能力及提升全流程成本管控水平，从而 2024 年度营业成本及平均存货水平均较 2023 年度下降所致。

（5）负债总额：2023 年末、2024 年末负债总额为 12,919.64 万元、10,661.28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2,258.36 万元，同比下降 17.48%，主要为 2024 年公司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6）短期借款：2023 年末、2024 年末短期借款为 5,382.67 万元、2,710.76 万元，2024 年末比 2023 年末减少 2,671.91 万元，下降 49.64%，主要为 2024 年末抵押及保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较 2023 年末减少所致。

（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2023 年末、2024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786.26 万元、22,788.63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002.37 万元，增长 9.63%，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72 元和 4.08 元，变动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并实现盈利，致使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

（8）资产负债率：2023 年、202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6.70%、30.49%，2024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下降 6.21 个百分点，主要为 2024 年公司归还短期借款致负债总额减少所致。

2、利润表主要项目及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2023 年、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4,162.67 万元、25,898.60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增长 1,735.93 万元，同比增长 7.18%。增长主要为国内家电市场受国家“以旧换新”政策影响市场需求显著回升，公司及时调整资源配置响应市场变化；同时海外客户基于关税政策预期及库存回补需求，出口订单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从而带来了销售收入增长。

（2）毛利率：2023 年、2024 年公司毛利率为 28.39%、33.59%，2024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23 年提升 5.2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公司推行全流程成本管控，持续研发投入，成功拓展了工业检测、储能温控及车载冷链等高附加值领域新产品，战略性缩减低毛利传统业务规模，实现了产品结构优化，致使毛利率提升。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3 年、202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35.73 万元、2,393.53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增长 857.80 万元，增长 55.86%，变动主要原因一方面为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7.18%；另一方面为 2024 年毛利率提升 5.20 个百分点，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毛利增加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57%、10.99%，2024 年度较上年度提升 3.4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长 55.86%。

2023 年度、202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7 元、0.43 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实现的盈利较上年度有增长，致使本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度增长。

3、现金流量分析

（1）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24.38 万元和 3,386.41 万元，均为正流入，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于 2023 年增加 1,062.03 万元，同比增长 45.69%。主要为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均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长幅度大于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长幅度所致。

（2）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68.37 万元、-949.95 万元，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净流出 1,418.42 万元，主要为 2024 年度工程项目投入及设备购置投入减少所致。

（3）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8.52 万元、-2,230.19 万元，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净流入减少 1,791.67 万元，主要为 2024 年度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和 2024 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流贷及信用

证）较 2023 年度减少所致。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推动公司业务增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特进行此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市场开拓与战略发展，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1）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款。公司每次股份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2）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22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罗世花	否	否		是	董事	是	已于 2022	系公司董事、

								年 4 月 9 日认定	股东
2	余达洲	否	否		是	董事	是		系公司董事、 股东
3	康翠玲	否	否		是	职工代表 监事、监 事会主席	是		系公司职工 代表监事、监 事会主席、股 东
4	程元	否	否		是	监事	是		系公司监事、 股东
5	刘潘桃	否	否		是	监事	是		系公司监事、 股东
6	何丽容	否	否		是	董事会秘 书	是		系公司董事 会秘书、股东
7	陈智华	否	否		否		是		系公司股东
8	汤桂霞	否	否		是	财务负责 人	是		系公司财务 负责人
9	付维	否	否		否		是		无
10	何燕霞	否	否		否		是		无
11	张天振	否	否		否		是		无
12	邱智鹏	否	否		否		是		无
13	周强	否	否		否		是		无
14	夏广锋	否	否		否		是		无
15	邹胜华	否	否		否		是		无
16	陈万碧	否	否		否		是		无
17	曾宇辉	否	否		否		是		无
18	李晓娟	否	否		否		是		无
19	魏成蕾	否	否		否		是		无
20	黄建荣	否	否		否		是		无
21	雷克和	否	否		否		是		无
22	叶惠	否	否		否		是		无

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 22 人，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对象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具备专业的业务技术能力以及对公司的高度认同感，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

（1）2022年3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提名的议案》，提名杨涛、罗世花、程元、康翠玲、余达洲、何丽容、左江、陆任锋、刘潘桃、陈智华、饶艳庄、张雪玲、王秀方、严小平、凌杰文、陈俏岳、夏贤冲、何明、孙冬梅共19人为公司核心员工。2022年3月19日至2022年3月26日，公司将董事会提名的19名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19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监事会经过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19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2022年4月9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认定上述19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2024年3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提名的议案》。提名汤桂霞、严江荣、曾宇辉、陈万碧、夏广锋、李晓娟、邱智鹏、张天振、周强、邹胜华、付维、何燕霞、黄光华、梁智、严铭安共15人为公司核心员工。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4月5日，公司将董事会提名的15名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15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监事会经过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15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2024年4月18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认定上述15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3）2025年3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提名的议案》，提名魏成蕾、叶惠、雷克和、黄建荣共4人为公司核心员工。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3日，公司将董事会提名的4名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监事会经过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2025年5月16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认定上述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已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罗世花、余达洲为公司董事；康翠玲、程元、刘潘桃为公司监事；何丽容、汤桂霞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罗世花、余达洲、康翠玲、程元、刘潘桃、何丽容、陈智华为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其余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无关联关系。

4、本次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均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序号	所属公司	公司类型	姓名	简介
1	川东磁电	母公司	罗世花	1983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2 年 9 月加入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
2			余达洲	1975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2018 年 4 月加入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
3			康翠玲	1979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 年 4 月加入公司，现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4			程元	1983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2017 年 8 月加入公司，现担任公司监事。
5			刘潘桃	1980 年 3 月出生，中专学历。2015 年 9 月加入公司，现担任公司监事。
6			何丽容	1983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 年 6 月加入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7			汤桂霞	1984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2022 年 4 月加入公司，现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8			陈智华	1980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8 年 5 月加入公司，现担任公司项目经理。
9			张天振	1983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2021 年 7 月加入公司，现担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10			邱智鹏	1981 年 4 月出生，中专学历。2013 年 3 月加入公司，现担任公司项目工程师。
11			周强	1983 年 3 月出生，高中学历。2021 年 6 月加入公司，现担任公司项目主管。
12			夏广锋	1978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2016 年 2 月加入公司，现担任公司品质部主管。
13			邹胜华	1987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2012 年 7 月加入公司，现担任公司人力资源副经理。
14			陈万碧	1988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 9 月加入公司，现担任公司项目主管。

15			曾宇辉	1983 年 7 月出生，中专学历。2009 年 9 月加入公司，现担任公司销售经理。
16			李晓娟	1982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7 年 10 月加入公司，现担任公司营销中心业务员。
17			魏成蕾	1983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2023 年 3 月加入公司，现担任公司品质经理。
18			黄建荣	1970 年 12 月出生，高中学历。2021 年 2 月加入公司，现担任公司仓库主管。
19			雷克和	1972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7 年 5 月加入公司，现担任公司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
20			叶惠	1986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2017 年 5 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财务主管。
21	达仁智能科技	全资子公司	何燕霞	1991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20 年 9 月加入子公司，担任子公司运营中心副经理。
22			付维	1987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2019 年 7 月加入公司，2020 年 4 月调任子公司，现担任子公司销售工程师。

达仁智能科技为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新设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设立达仁智能科技的目的是为了引进新的高层次人才团队，整合产业链资源，开展传感器芯片、集成电路、微控制器和嵌入式系统研究和积累，优化公司战略布局，使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是公司未来升级转型的关键布局。目前达仁智能科技主要为公司的研发中心，同时承接少量定制化订单及新品的试产。达仁智能科技自设立以来，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未发生过控制权变更、股权转让等事项，公司对达仁智能科技的控制权稳定。

何燕霞于 2020 年 9 月入职达仁智能科技，担任达仁智能科技运营中心副经理，主要负责子公司采购、计划、生产管理方面的工作，是达仁智能科技重点培养的主要管理人员之一。

付维于 2019 年 7 月入职公司，担任销售工程师。后因公司发展需要，与其协商并征求其同意，于 2020 年 4 月调任至子公司达仁智能科技，现担任达仁智能科技销售工程师，主要负责达仁智能科技新产品的研发、大客户技术沟通、市场推广的工作。

何燕霞、付维两人入职公司已近五年时间，已与达仁智能科技签署劳动合同，并且已在达仁智能科技缴纳社保，工作稳定，与公司员工待遇标准一致。认定上述两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有利于加强子公司达仁智能科技员工的归属感，提高工作的积极性，从而提

高达仁智能科技的核心竞争力，进而有利于挂牌公司长期、稳定、快速的发展。

综上，达仁智能科技两名子公司员工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1	罗世花	03*****57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2	余达洲	03*****74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3	康翠玲	03*****20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4	程元	03*****10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5	刘潘桃	03*****59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6	何丽容	03*****06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7	汤桂霞	01*****82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8	陈智华	03*****05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9	张天振	09*****72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0	邱智鹏	09*****10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1	周强	09*****53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2	夏广锋	02*****39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3	邹胜华	09*****75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4	陈万碧	09*****26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5	曾宇辉	09*****55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6	李晓娟	01*****24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7	魏成蕾	09*****77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8	黄建荣	09*****49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9	雷克和	09*****58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20	叶惠	09*****39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21	何燕霞	09*****33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22	付维	09*****04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 22 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3）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4）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5）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95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5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5]0011004059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08 元。公司以 2025 年 5 月 29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5,880,000 股，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382,000 元。本次权益分派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93 元。

202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43 元，按此计算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9.19 倍。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根据下文同行业情况分析，发行市盈率处于市场合理水平。

（2）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9 日挂牌以来，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只有 193 个交易日发生股票交易，成交量为 4,429,827 股，成交均价为 3.49 元，区间日均换手率为 0.1073%，公司股票交易活跃性较低，未能形成连续性的交易。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弱，二级市场成交均价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参考性较弱。

（3）同行业情况分析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3983）。

经选取与公司同属于细分行业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管理型行业分类）中，与公司主营业务较为接近，以现金认购的新三板挂牌公司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价格（元/股）	定向发行市盈率	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
1	831804.NQ	绿宝石	2.80	11.20	2024/05/13
2	871295.NQ	中兵航联	6.25	12.76	2024/01/16
3	874253.NQ	思科赛德	5.00	5.75	2024/01/10

3 家公司 2024 年定向发行市盈率区间为 5.75 倍至 11.20 倍，平均定向发行市盈率为 9.90 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市盈率为 9.19 倍，属于上述期间。

经选取与公司同属于细分行业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管理型行业分类）中与公司主营业务较为接近的同行业挂牌公司，截至董事会召开前一日（2025 年 5 月 22 日）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市盈率	市净率
中讯科（430075.NQ）	-3.80	0.43
绿宝石（831804.NQ）	11.68	1.91
力王高科（835692.NQ）	7.32	0.90
华兰海（837228.NQ）	8.3	0.83
贺鸿电子（837506.NQ）	18.87	0.93
创四方（838834.NQ）	-8.83	1.08
先正电子（871048.NQ）	16.53	0.92
中兵航联（871295.NQ）	83.72	7.81
英迪迈（872628.NQ）	4.47	0.56

冬驭新材（872787.NQ）	-14.17	0.80
思科赛德（874253.NQ）	-	-
平均值（剔除最大和最小值）	6.82	0.99
川东磁电	9.19	1.01

注：①同行业挂牌公司选取全国股转系统公布的行业分类结果（2025年4月底）中管理型分类为C398的挂牌公司。②2025年5月22日，思科赛德无交易价格，因此无市盈率和市净率。③市盈率平均值为剔除最大值中兵航联（871295.NQ）和最小值冬驭新材（872787.NQ）后平均值；市净率平均值为剔除最大值中兵航联（871295.NQ）和最小值中讯科（430075.NQ）后平均值。④数据来源：Wind。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数据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市盈率约为9.19倍，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平均水平；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数据计算，本次股票发行的市净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市净率。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每股净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标准以及可比公司的相关情况等多种要素，最终以3.95元/股作为认购价格及有效市场参考价，该价格不低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摊薄后的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定价合理。

（4）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1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22年5月进行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25名自然人股东，发行总股数3,200,000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92元，发行市盈率8倍（以2021年每股收益为基数计算），募集资金12,544,000元。

（5）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9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6月8日，公司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2016年6月27日完成权益分派。

2017年6月8日，公司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2017年6月16日完成权益分派。

2018年6月6日，公司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2018年6月20日完成权益分派。

2019年6月13日，公司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680,000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5 元人民币现金。2019 年 6 月 21 日完成权益分派。

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2,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5 元人民币现金。2020 年 6 月 19 日完成权益分派。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2,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现金。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权益分派。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2,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现金。2022 年 4 月 25 日完成权益分派。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5,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权益分派。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5,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 元人民币现金。2024 年 6 月 7 日完成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5,88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8,382,000 元。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已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将代派的现金红利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该除息情况，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本权益分派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协商确定，定向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由双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确定本次发行认购价格为 3.95 元/股。该合同系公司与发行对象自愿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条款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时，《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与《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合法合规。

4、本次定向发行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2) 本次发行的目的在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强资金实力及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

(3) 本次发行价格为 3.95 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

根据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5,88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55,88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8,382,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已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将代派的现金红利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已充分考虑该次权益分派的影响,公司已在此次定增完成前完成权益分派,新股东不参与分红,故此次权益分派结束后无需对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03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068,5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罗世花	144,000	568,800
2	余达洲	260,000	1,027,000
3	康翠玲	80,000	316,000
4	程元	50,000	197,500
5	刘潘桃	22,000	86,900
6	何丽容	54,000	213,300
7	汤桂霞	40,000	158,000
8	陈智华	10,000	39,500
9	张天振	10,000	39,500
10	邱智鹏	30,000	118,500
11	周强	10,000	39,500
12	夏广锋	30,000	118,500
13	邹胜华	30,000	118,500
14	陈万碧	10,000	39,500
15	曾宇辉	100,000	395,000
16	李晓娟	25,000	98,750
17	魏成蕾	40,000	158,000
18	黄建荣	10,000	39,500
19	雷克和	20,000	79,000
20	叶惠	10,000	39,500
21	何燕霞	20,000	79,000
22	付维	25,000	98,750
总计	-	1,030,000	4,068,500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罗世花	144,000	108,000	108,000	0
2	余达洲	260,000	195,000	195,000	0
3	康翠玲	80,000	60,000	60,000	0
4	程元	50,000	37,500	37,500	0
5	刘潘桃	22,000	16,500	16,500	0
6	何丽容	54,000	40,500	40,500	0
7	汤桂霞	40,000	30,000	30,000	0
合计	-	650,000	487,500	487,5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认购人身份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股份解限售安排将依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法定限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的 75%需进行限售；其余认购人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 股票挂牌 交易公告 日	募集资 金总额 (元)	当前募 集资金 余额 (元)	募集资 金计划 用途	募集资 金实际 用途	是否履行变 更用途审议 程序	是否存在 募集资金 管理及使 用违规
合计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068,5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4,068,500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068,5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4,068,500
合计	-	4,068,5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为扩大热敏、湿敏、磁敏、位移传感器产能，加快研发成果形成新的规模应用，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开始在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高明大道以南、和明路以东地块（粤（2019）佛高不动产权第 0007892 号）新建厂房（含新型传感器研究院），新建厂房用地面积 27,029.81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3,7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预计不超过 10,500 万元（含配套设施）。

公司投资新建厂房产于 2019 年购买土地使用权，土地价款 1,592.12 万元，2020 年至 2024 年为新建厂房的建设期，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投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	1,724.17	6,024.71	651.50	8,400.39
购置固定资产	642.19	744.77	277.64	1,664.60

注：数据为公司各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明细。

连同土地价款，公司近几年长期资产投资达 11,657.11 万元。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同时，行业需求也在不断扩张，公司面临良好的市场机会，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公司供应商款项，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

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设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4）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同时，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享有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涉及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将与公司其他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剩余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2025年5月20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76名，本次发行新增自然人股东15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

备案等程序。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能够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综上，公司治理规范，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2025 年 6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公司将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进展情况，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十八）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都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能力加强，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与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由于公司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助力公司市场拓展和日常经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颜天宝	19,644,099	35.15%	0	19,644,099	34.52%
实际控制人	何华娟	10,644,077	19.05%	0	10,644,077	18.70%
实际控制人	颜陶	9,770,343	17.48%	0	9,770,343	17.17%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颜天宝、何华娟和颜陶三人。颜陶与何华娟为夫妻关系，颜天宝为颜陶与何华娟之子，公司股东川东凯腾为何华娟、颜天宝控制之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颜天宝、何华娟和颜陶三人共计直接持股数量为 40,058,519 股，持股比例为 71.69%；颜天宝、何华娟通过控制川东凯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31,246 股，颜天宝、何华娟和颜陶三人合计持股数量为 45,489,765 股，持股比例为 81.41%。

本次定向发行后，颜天宝、何华娟和颜陶三人共计直接持股数量为 40,058,519 股，持股比例为 70.39%。颜天宝、何华娟通过控制川东凯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31,246 股，颜天宝、何华娟和颜陶三人合计持股数量为 45,489,765 股，持股比例为 79.93%。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严格履行公司治理程序，程序上能够有效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将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罗世花等 22 位自然人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或“定向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所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将全部认购资金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本次股票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生效。上述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认购人身份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股份解限售安排将依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其余认购人无自愿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能成功发行（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自

律审查）且甲方已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则甲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返还其已缴纳的认购款，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甲方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1）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条款，或者违反其所作出的任何声明、承诺、保证，或者其所作声明、承诺、保证存在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或“定向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所规定的缴款期限内支付认购资金的，视为该方放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及该方根本性违约，该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认购资金总额百分之八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乙方无法定事由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者拒绝在合同生效后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认购资金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认购资金总额百分之八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纠纷解决机制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要求协商后十五（15）日内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8.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2、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4、在乙方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当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

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制度、规则、要求的调整。

5、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当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当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

6、乙方应当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其金融资产。

7、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等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晶晶、郁聪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华娟、颜天宝、罗世花
 （何华娟） （颜天宝） （罗世花）
杨涛、余达洲
 （杨涛） （余达洲）

全体监事签名：

康翠玲、程元、刘潘桃
 （康翠玲） （程元） （刘潘桃）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颜天宝、杨涛、何丽容
 （颜天宝） （杨涛） （何丽容）
汤桂霞
 （汤桂霞）

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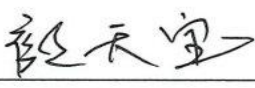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16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何华娟） （颜天宝） （颜陶）

控股股东签名：





 （何华娟） （颜天宝） （颜陶）

2025年6月16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5] 0011001534号

本所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等）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04059号、大华审字[2024]0211000623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何晶晶



何晶晶

郁聪



郁聪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泰逢



李泰逢

王勇

（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梁春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大华特字[2025] 0011001534 号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离职会计师的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0211000623 号”、“大华审字[2025]00110040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何晶晶、郁聪、李泰逢、王勇。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签署上述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王勇（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110101480751）已从我所离职，故无法签署我所为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项目出具的《审计机构声明》。

特此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八、备查文件

- （一）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 （四）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五）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